证券代码：301333 证券简称：诺思格 公告编号：2023-007

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6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5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诺思格	股票代码	3013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树奇	齐士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11层	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华通大厦B座北塔11层	
传真	010-88019978	010-88019978	
电话	010-88019152	010-88019152	
电子信箱	ir@rg-pharma.com	ir@rg-pharma.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是专业的临床试验外包服务提供商，即临床 CRO 企业，为全球的医药企业和科研机构提供综合的药物临床研发全流程一体化服务，具备临床试验全链条服务能力。公司专注于临床 CRO 服务，是 CRO 产业链中市场空间最大的一环。公司自 2008 年成立以来，已建立一套完整的研发服务体系，包括健全的质量管理、科学的专业知识及丰富的监管知识，以协助客户在日益复杂的行业及监管环境中高效迅速开发药品及医疗器械。受益于自身多年的积累及行业的持续景气，公司近几年业务规模稳步增长、利润快速提升，正迅速发展成为中国领先的临床 CRO 企业。公司的服务涵盖医药临床研究的各阶段，主营业务包括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临床试验咨询服务、临床药理学服务（"CP 服务"）。公司这项业务的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1、临床试验运营服务（"CO 服务"）

CO 服务是指公司为申办方提供的 I 至 IV 期临床试验综合服务，协助制药企业及医疗器械企业进行临床试验。具体工作涵盖了临床试验的全过程，包括组织和参与临床试验方案的讨论、临床试验机构（即承接临床试验的医疗机构）的管理（包括协助申办方进行临床试验机构和研究者（即医生）的筛选、伦理递交、试验的启动、研究中心关闭等）、临床试验项目管理（包括人力资源配备、项目进度管理、监查、质量控制、数据清理、试验费用管理等）等，上述工作为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必要环节，公司凭借其科学、专业服务能力为客户提供相关服务。

2、临床试验现场管理服务（"SMO 服务"）

SMO 服务是指公司协助临床试验医疗机构提供临床试验具体操作的现场管理服务，即通过派遣临床研究协调员（CRC），协助研究者执行临床试验中非医学判断性质的具体事务性工作，以确保临床研究过程符合 GCP 和研究方案的规定。SMO 服务包括协助研究者进行临床试验受试者的招募和筛选、临床试验原始文件的管理、临床试验数据的录入、受试者的协调与管理等工作，上述工作非为开展药物临床试验的必要环节。

3、生物样本检测服务（"BA 服务"）

BA 服务主要是对药物研发相关的生物样本进行分析检测，包括药物及代谢产物的浓度检测等，以反映试验用药物在体内的吸收、分布、代谢、排泄等情况，是药物研发过程中验证产品功能、安全性的必要环节。生物样本检测包括分析方法学建立、方法学验证/转移、生物样本的分析测试工作。

4、数据管理与统计分析服务（"DM/ST 服务"）

DM/ST 服务。临床试验须应用统计学原理对试验相关的因素做出合理的、有效的安排和计划，并在试验过程中通过数据管理工作，如将病例报告表里的各项数据录入到数据库、对试验数据进行程序化和核查、在核查后进行锁定以提供药品审评单位所需的试验数据库，以控制试验误差、提高试验质量，并最终对试验结果进行科学合理的分析。公司可提供的 DM/ST 服务包括药物开发策略制定和临床试验设计和方案制定中涉及统计的部分、统计方法的咨询、I-IV 期临床试验 CRF 设计、EDC 数据库建立、数据管理、统计编程与分析、统计分析报告撰写等，以及临床试验数据监查委员会相关的各种服务，包含参与该委员会或为该委员会提供相关的统计分析决策支持。

5、临床试验咨询服务

临床试验咨询服务是指公司根据现行法规和客户的需求制定药物临床研发策略（如临床研发与医学事务（CDMA））以及其他临床试验相关的专业咨询服务，如注册申报（RA）、药物警戒（PV）等。具体而言，注册申报包括提供药品及器械注册相关的咨询、代理新药注册申请材料的报送和批件的获取以及已上市药品或器械的再注册等工作；临床研发与医学事务包括提供研发策略与顶层设计相关的咨询、医学方案和临床研究报告等医学文件的撰写，以及医学监查服务；药物警戒包括提供药物警戒相关咨询、药物警戒体系的设立、安全事件的处理与上报、药物警戒相关报告的撰写等工作。公司设立政府与注册事务部、医学及药物警戒部，专注于为各类客户提供专业的咨询服务

6、临床药理学服务（"CP 服务"）

CP 服务主要是针对临床试验过程中收集到的数据，在临床试验的各个阶段综合分析评估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和安全性等指标，并在此基础上构建"药物剂量-暴露量-效应（疗效或不良反应）"的证据链条，以支持临床试验开展中的剂量选择等工作，提高药物开发效率并降低研发风险，是临床试验中必不可少的环节。临床药理学服务从非临床向临床过渡阶段开始，贯穿整个药物开发过程，可在早期药物开发阶段、晚期药物开发阶段及新药申请上市期间，通过传统临床药理学服务以及定量药理学分析手段，为申办方提供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临床药理学支持。临床药理学服务具体包括：构建整体临床药理学策略、人体药代动力学/药效动力学特征预测、首次人体试验剂量预测、方案设计及撰写、临床试验 II/III 期剂量选择、特殊人群剂量调整、对药物早期探索收集的数据进行实时分析、协助完成 NDA 申报资料、提供注册咨询支持服务等。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	1,880,941,437.34	677,471,603.55	177.64%	524,764,640.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7,985,580.78	422,531,037.54	275.83%	322,830,307.57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收入	637,520,243.17	608,425,821.40	4.78%	484,449,729.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3,592,222.90	99,237,035.17	14.47%	83,837,87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1,731,555.54	94,417,182.97	7.75%	73,306,618.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465,983.24	114,573,627.51	13.87%	44,100,480.1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1	0.45%	1.8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	2.21	0.45%	1.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54%	26.63%	−14.09%	29.9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242,153.31	155,774,266.33	142,169,591.51	169,334,232.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751,469.21	34,556,960.92	22,536,156.50	29,747,636.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5,136,388.93	32,690,095.47	21,056,906.86	22,848,164.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5,764.85	40,981,172.53	17,227,782.89	68,061,262.97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9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65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境外法人	28.68%	17,208,000.00	17,208,000.00					
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23%	7,335,000.00	7,335,000.00					
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7,200,000.00	7,200,000.00					
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7.13%	4,275,000.00	4,275,000.00					
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5.00%	3,000,000.00	3,000,000.00					
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25%	1,347,000.00	1,347,000.00					
济峰济科（上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2.10%	1,260,000.00	1,26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医疗积极成长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8%	945,062.00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1.45%	871,506.00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1.42%	849,31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ACE UNION HOLDING LIMITED 的实际控制人 WU JIE（武杰）和石河子凯虹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实际控制人郑红蓓系夫妻关系，签署有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双方在股权及公司重大事项上保持一致行动。石河子瑞光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和石河子康运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法定代表人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李树奇。和谐成长二期（义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珠海和谐康健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谐天明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和谐爱奇投资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穿透后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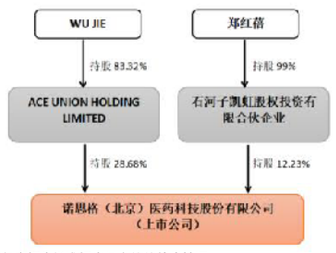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2022 年 6 月 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诺思格（北京）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85 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2022 年 7 月 22 日，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500.00 万股，发行价格 78.88 元/股。

2022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票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3-035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到期赎回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议案》，公司及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拟使用额度不超过 140,000 万元（其中公司 50,000 万元，浙江交工 9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 1 年）商业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上述公司董事长审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 2022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9）。

一、赎回到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基本情况

2022 年 10 月，浙江交工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分别向中国银行杭州市开元支行营业部、宁波银行网上银行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11 月 2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及赎回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9）、《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38）。截至本公告日，浙江交工已如期赎回上述产品，赎回本金分别为 10,000.00 万元和 10,000.00 万元，取得收益分别为 802,191.78 元和 1,527,671.23 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到账，并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产品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产品	金额（万元）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投资收益（元）	是否赎回	资金来源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15809）	8,000	2021/12/23	2022/5/22	1,070,281.8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2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10368	10,000	2021/12/23	2022/7/25	2,052,054.8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110439	15,000	2021/12/24	2022/5/26	2,200,684.9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4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3712	10,000	2022/3/17	2022/9/19	1,809,041.10	是	闲置募集资金
5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00	2022/4/11	2022/9/6	1,419,178.0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6	中国银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 CSDVY202214699	30,000	2022/4/11	2022/10/20	2,682,739.7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000	2022/4/18	2022/8/8	322,191.7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8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2294）	10,000	2022/5/23	2022/8/26	806,849.32	是	闲置募集资金
9	建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浙江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33010877620220523001）	10,000	2022/5/23	2022/9/23	1,179,452.05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0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 2022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20999 产品	3,000	2022/5/23	2022/9/23	343,726.0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CSDVY202216766	15,000	2022/6/2	2022/11/2	2,137,808.22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2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 22JG7932 期（三层看涨）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120122932）	5,000	2022/10/18	2023/2/20	521,888.89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3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222519）	10,000	2022/10/20	2023/4/21	802,191.78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4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2 年 TGG22200341 期人民币产品	15,000	2022/10/20	2023/2/17	1,484,383.56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5	宁波银行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222211 产品	10,000	2022/10/28	2023/4/10	1,527,671.23	是	闲置募集资金
16	宁波银行	2023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30518	10,000	2023/3/9	2023/9/8	–	否	闲置募集资金
17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VY202329738）	10,000	2023/3/9	2023/8/8	–	否	自有资金
18	杭州银行	"添利宝"单位结构性存款 TLBB20231759	15,000	2023/3/9	2023/9/8	–	否	自有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8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对"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财政部于 2022 年 11 月 30 日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对"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等内容进行了规范。

根据上述会计准则解释，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相关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二）变更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三）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原会计政策相关规定执行。

（五）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执行新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7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情况概述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大洋生物"）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以下文中金额均以人民币计算且均含本数）。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本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提供担保，涉及的被担保人浙江舜跃、福建舜跃、恒洋化工具体情况如下：

1、浙江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浙江舜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东杭大厦第 10 层 1002 室

注册资本：10,000.000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永生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器仪表批发；化学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品）的批发和零售，仪器仪表的零售，食品添加剂的批发和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兽药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成立日期：2011 年 12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浙江舜跃 100.00% 的股权。

浙江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866.47	3,975.42
净资产	1,619.93	1,613.4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028.91	3,016.68
净利润	107.99	−6.52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浙江舜跃资产负债率为 59.42%。

2、福建舜跃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 10 号

注册地址：福建省邵武市金塘工业园区行岭平台泉岭路 10 号

注册资本：45,000.000 元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仇夏鍼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药品零售；药品生产；第二、三类监控化学品和第四类监控化学品中含磷、硫、氟的特定有机化学品生产；兽药生产；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9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直接间接持有福建舜跃 100.00% 的股权。

福建舜跃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0,065.49	30,449.92
净资产	9,519.61	9,358.17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66.22	1,867.61
净利润	−94.54	−188.43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福建舜跃资产负债率为 69.27%。

3、恒洋化工

被担保人名称：建德市恒洋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地址：建德市大洋镇新成村

注册资本：28,504.521 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仇建龙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食品添加剂销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肥料销售；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08 年 10 月 6 日

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属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恒洋化工 100.00% 的股权。

恒洋化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23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14,718.81	16,751.45
净资产	10,869.94	11,647.82
项目	2022 年度（经审计）	2023 年 1-3 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61,822.85	16,822.99
净利润	3,434.72	777.88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恒洋化工资产负债率为 30.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尚未就上述担保事项与相关机构签署协议，此次事项是确定年度担保预计总金额，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将由公司及被担保的子公司与银行共同协商确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0 万元（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为子公司审批有效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99%。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同意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拟从银行融资金额不超过 50,000.00 万元。公司及子公司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机器设备等）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资产抵押、质押等方式。同时，公司为子公司浙江舜跃、福建舜跃和恒洋化工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0,000.00 万元。本次融资及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融资及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2024 年度融资及担保事项前有效。

董事会认为：本次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被担保子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财务风险可控。此次融资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利于支持子公司的经营和可持续发展，不存在与相关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况，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上述融资担保行为。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是为了公司及子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需求，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子公司，公司在融资及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我们一致同意上述融资担保事项。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财通证券对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融资及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003017 股票简称：大洋生物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20]2415 号文核准，由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0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为 28.85 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43,275.00 万元，扣除部分券商承销佣金及保荐费 2,547.17 万元后，主承销商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400078637330）人民币 17,868.12 万元、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账号为：350678629813）人民币 16,980.26 万元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账号为：201000258447151）人民币 5,879.45 万元。另扣减招股说明书印刷费、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2,458.14 万元（含本公司已自行支付的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 188.68 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38,269.69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20]33130001 号）。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浙江大洋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实施主体为福建舜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舜跃"），公司与子公司福建舜跃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将"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邵武支行。

鉴于"含氟精细化学品建设项目"募集资金长期处于闲置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22 年 6 月 11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将该项目的募集资金投资于"三氟乙酰系列产品项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备注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400078637330	募集资金专户	–
中国银行建德梅城支行	350678629813	募集资金专户	–
浙江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洋支行	201000258447151	募集资金专户	已于 2020 年 12 月 29 日销户
中国银行邵武支行	407879908200	专项账户	

三、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拟新增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议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相关事项，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监管协议后，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对本次新增募集资金账户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本次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均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仅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履行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新增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大洋生物本次新增募集资